

易白沙著

帝王春秋

孫文





易白沙 著

帝王春秋

孫文

岳麓书社



帝王春秋

易白沙著

责任编辑：胡渐逵

岳麓书社出版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）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1984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25,000 印张：5.375 印数：1—39,000

统一书号：11285·26 定价：0.86元



易 白 沙 像



易 白 沙 传

白沙子者姓易氏，名坤，长沙人也。以居白沙井，又慕白沙陈文恭为人，故自署白沙子也。易氏故将家，而白沙子与兄培基独好学，年十二，即诵《九经》、《资治通鉴》上口。十六，主永绥师范学校。其后，教于安徽。年少貌端重，与学子言，无智愚皆尽情。诸老儒朱孔彰、邓艺孙、马其昶、姚永朴、永概皆重焉。顾尝读郑思肖《心史》，更明季遗佚诸书，心好之。发意欲驱建虏出之大幕，故与民党尤昵。清宣统三年，武昌兵起，安徽巡抚朱家宝走怀宁，无主。白沙子集学生为青年军，以遮诸军剽略。及孙毓筠称都督，有巡防统领王瞎子者，起群盗，慁悍过侪伍，白昼劫民财无算，又略士人女为侍妾。白沙子上其事都督，欲因计事臬之座上。及期，督府卫兵惮瞎子威，无适先发。白沙子遽麾青年军击之，断右臂。瞎子起，左手持小铳前，击不中，众共殴杀之，怀宁始安。及袁世凯得政，杀宋教仁，海上江南诸部皆起兵讨袁氏，白沙子自怀宁反走长沙，起其师。事败，亡走日本，数腾书斥世凯罪。世凯败，归。复以文学教，更湖南省立师范、天津南开、上海复旦诸校，皆不久即解去。时北方群帅已横。明年，倪嗣冲叛，张勋以清溥仪盗位。护法军起，南北相持几四年。白沙子益感激，谓军人不足勘大乱，欲更变人民视听以定之。初好治诸子，尤喜墨家，贵任侠。至是侵寻向新学矣。著《帝王春秋》，语尤奇。尝过余斋中，余怪其神采有异，因曰：“解难当因其势，如决水转关然。徒感慨无益，且伤其生。子素慕陈文恭，宜

以其术自将。欲为奇侏，至杨敬仲、王伯安止矣。夫淡泊以明志，宁静以致远，虽奇才不能越也。”长沙已平，余前宿留四十日，而白沙子方幽忧杜门，不得遇。明年，白沙子走广东，请北伐。不省。竟以夏正五月五日起陈村蹈海死，不得其尸。陈村者，文恭故里也。古者有处乱世发愤为宕辞者。或非汤武，薄周孔。有遗若庄周，傖隐若嵇康之伦，言似湍激，皆内恕己外度世，发于不自己。如白沙子近之矣。及夫学不中程，识不当务，又恶礼法清议害己，与其震于域外之议，托为佞言以自容悦，回远其说，以避其不能为近谋者，此可以劫达官，为幻于校舍，顾不可以欺恒民。是故田巴毁五帝，罪三王，贱五伯，一日服千人。鲁连诮之曰：“先生之言，有似枭鸣，出声而人恶之。”今之自大学出者，皆是也。余不欲世之以此曹与白沙子连类而并颂之也。

徐杭章炳麟造



亡弟白沙事状

亡弟白沙，名坤，字越村。后慕陈白沙之为人，更名白沙。以清光绪十二年生。配蒋宝仁，先卒，无出。民国十年端阳日，白沙愤国事艱危，于广州陈村蹈海死。年三十又六。遗书来长沙，培基流涕而纪其事状曰：“白沙幼多疾病，而性睿神清。六岁就外傅，诵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，日数百言无遗夺。年十二，治《五经》、《通鉴》毕，师友交誉，尤得先大夫讳焕章、先母章太夫人欢。先君建节永绥，培基兄弟随侍。直隶州同知怀宁吴君传绮见白沙，奇其才，延主永绥师范学校。白沙年始十六，拥皋论学，诸老先生莫不倾叹。明年，吴君为忌者所中，投劾归皖，复书速白沙主怀宁中学，继为师范学堂旅皖湖南中学校校长。白沙虽年少而貌宇凝重，接导诸生以诚以信，身树楷模，诸生本钦其学，更乐其性情，无智贤不肖皆大愉服。皖中多耆宿，如朱孔彰、邓艺孙、马其昶、姚永朴、姚永概、方伦叔诸君，相与推重，引为忘年交。早岁读郑思肖《心史》，及梨洲、船山、亭林、密之遗书，恍然种族之痛，亟思摈满，故多与民党要人交。辛亥武昌起义，白沙闻之，三超而起，岌岌游说皖中诸将领应援武昌。故皖事之起，仅次于湘。安徽巡抚朱家宝既遁，新军与巡防营与客军互相忌，时有竞哄。阊閬失守官，劫掠数见。白沙与韩耆白合组学生为青年军，安宓廛里。时巡防营统领王瞎子者，一目眇，起自盗魁，剽悍过侪伍，白昼劫民财无算。又卤士绅女为妾。白沙以告都督孙公，孙公召王议事，欲因会席诛之。督府部属怵王甚，莫敢先。

白沙遽起，麾青年军击之。王觉欲走，而右肱已断，忽以左手拔手枪击白沙，不中。青年军并攢王，王死。于是皖中父老齐额手曰“甚感易军监之活我也。”二年，袁世凯使盗杀宋渔父于海上，且背临时约法。东南大愤，群起兵讨袁。时柏公文蔚继孙督皖。白沙与闻密勿，返湘说茶陵谭公，共襄大计。机势顿挫，宁、皖、赣诸军相继溃败。袁檄倪嗣冲索白急，乃亡日本。与章行严为《甲寅》杂志，以学理论文弹袁氏，理真情挚，文彩斐然。天下始幡然于袁氏之恶，群思弃之。袁氏亦惧，屡以重金购，不为动。帝制发生，蔡公滇南一呼，西南应起，袁氏遂一蹶不振。白沙虽奔驰南北，亦数数返长沙。长沙县立师范学校、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聘膺文史讲习。又为天津南开大学、上海复旦大学教授，均未久即辞去。八年，遽自沪归，神色惨澹，不欲居城市，息影先人墓庐者几一载。去年春，复出游宛平者一，游沪者再。稍事即归，意尤沉郁，特于麓山僻处黠黯独居，亲戚故旧不相见。今年春，中山先生两书速赴粤，亦未遽应。及闻北廷屡以统一之命诿中外，又以学潮，殴戮及师儒。一日，忽来见曰：“不可忍也。吾将为大举。”家人虑其涉险，群尼其行，乃曰：“赴粤组新村耳，不谈政治。”即以四月杪赴汉皋，留两日，竟驰北京。短衣束裤，怀小铗，日徘徊新华门，顾景喟喟，不得逞。溯海而南，至广州谒孙公。自陈欲组队赴北方杀贼，胡君汉民、张君溥泉谓君宜文章报国，不必赴险。白沙乃于端阳日夜半乘小轮赴陈村，貽箠与白帽于席，跃起投海。陈村者，明大儒陈白沙先生故里也。事闻，当事震悼。十日搜海求尸不得。乌乎痛哉！白沙性本冲淡，甲辰乙巳之间，兄弟共居山中习农圃事，手足胼胝，晚共榻卧西窗，明月满天，相与论士丧礼讹失，谈倦始寐，其乐无既。白沙年二十即治诸子学。诸子群史，及《说文解字》，均有纪述。最后为《帝王春秋》，

凡十二篇。白沙为《帝王春秋》，激于袁氏帝制，满酋名号之夸存，乃举四千年污劫波暴之习，视缕发皇，思启蒙惑。应时陈论，厥志维钧。诸子中尤耽论墨翟之说，故其行诣近侠。数年前性情和易，与人无畦封，及屡更忧患，而世变益急，一易而为激荡之行。庄生之论墨也，曰：其道大黷，使人忧悲。白沙丁元二之数而学墨，此其所以自残乎？而其孑然一身，闯关万里，以图一击，雪国人之愤，委肉饿虎之蹊而不恤，又何壮耶！而世以鲍焦为无从颂而死者，何哉？政府留其衣冠，建亭树碑，葬于海滨，以勸来者。培基长白沙数岁，习其行诣，故略纪其事状如此。民国十年九月朔。

易培基述

序

庄周曰：“侯之门，仁义存。”此言帝王宰制天下，不独攘夺人民之子女玉帛，并圣智仁义之号，亦盗而取之。观诸蚩尤畔父，黄帝涉江，尧杀长子，舜流母弟，父子兄弟至亲，操戈同室，所谓“型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”者，果何说乎？吾读四千年史乘，见夫为祸民生至深且久者，莫非圣祖仁宗，而桀纣幽厉之流毒，其时促，其祸显，优于仁政远矣。昔陈同甫播扬王政，朱熹讥其“奔走道路，向铁炉边渣矿中拨取零金”，斯诚最确之喻，盖帝王虽有善政，不过渣矿中零金而已。近世仁政之君，东则有日本，西则有德意志，降崇造孽，虽千百桀纣幽厉不如也。兹创为是篇，举吾国数千年残贼百姓之元凶大恶，表而出之，探其病源，以示救民之道云尔。其目录次第如左

人祭第一

杀殉第二

弱民第三

媚外第四

虚伪第五

奢靡第六

愚暗第七

严刑第八

奖奸第九

多妻第十

多夫第十一

悖逆第十二

中华民国十年五月易白沙叙

人 祭 第 一

请问：天下乱而立天子耶？

理而立天子耶？

立天子以父天下耶？

役天下以奉天子耶？

《后汉书·汉阴老父传》

《帝王世纪》：汤自伐桀后，大旱七年。殷吏卜曰：“当以人祷。”汤曰：“吾所为请雨者民也。若必以人祷，吾请自当。”遂斋戒，剪发，断爪，以己为牲，祷于桑林之社。

按：汤以己为牲，不以人民为牲，惟汤一人如此耳。观卜官之言，其他帝王，皆以人为牲。

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：初，成王少时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沉之河，以祝于神曰：“王少未有识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”亦藏其册于府。成王病有瘳。

按：周公剪爪以沉于河，亦汤自为牺牲之意。爪所以代身也。

《庄子·人间世篇》：人之有痔疾者，不可以适河。司马注：沉人于河祭也。

《史记·诸侯年表》：秦灵公八年，城堑河濒，初，以君主妻河。《索隐》：初，以此年取他女为君主，君主，犹公主也。妻河，谓嫁之河伯。故魏俗犹为河伯取妇，盖其遗俗。

按：祭河必为完全无病之人，而人君且以公主妻之。

《史记》褚少孙补《滑稽列传》：魏文侯时，西门豹为邺令。豹

往到邺，会长老，问民之所疾苦。长老曰：“苦为河伯娶妇，以故贫。”豹问其故，对曰：“邺三老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，收取其钱得数百万。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，与祝巫共分其余钱持归。当其时，巫行视小家女好者，云是当为河伯妇，即聘取。洗沐之，为治新缣绮縠衣，间居斋戒；为治斋宫河上，张缦绛帷，女居其中。为具酒牛饭食，行十余日。共粉饰之，如嫁女床席，令女居其上，浮之河中。始浮，行数十里乃没。其人家有好女者，恐大巫祝为河伯取之，以故多持女远逃亡。以故城中益空无人，又困贫，所从来久远矣。

按：妻河既由帝王提倡，故其典礼隆重，用钱至数百万；三老、廷掾奉为宪法，因以分钱；邺令不敢明斥其妄，人民亦不敢反抗，惟持女远逃，必畏惧专制之威也。

《后汉书·宋均传》：浚遒县有唐、后二山，民共祠之。众巫遂取百姓男女以为公姬，岁岁改易，既而不敢嫁娶，前后守令莫敢禁。均乃下书曰：“自今以后，为山娶者皆娶巫家，勿扰良民。”于是遂绝。太子注：浚遒县属庐江郡，故城在庐州慎县南。

应劭《风俗通·怪神类》：时太子宋均到官，主者白出钱给聘男子女。均曰：“众巫与神契合，知其旨；欲猝取小民，不相当。”于是敕条巫家男女，以备公姬。巫叩头服罪；乃杀之。是后遂绝。

按：山神亦如河伯，公然娶妻；女子之外，用及男子；岂山精亦好男色乎？真愈演愈奇矣。

《旧唐书·太宗本纪》：十七年七月，京城讹言云：“上遣桉桉取人心肝，以祠天狗。”递相惊悚，上遣使遍加宣谕，月余乃止。

《玄宗本纪》：天宝三载，京师讹言：官遣桉桉捕人肝，以祭天狗；人相恐，畿县尤甚。发使安之。

按：此种讹言前后相同，必帝王有此秘祠。

《玄宗本纪》：开元二十七年，改作明堂。讹言：官取小儿埋于明堂之下以为厌胜，村野儿童，藏于山谷，都城骚然。上遣主客郎中王佖往东都及诸州宣谕。

右以人民为牺牲。

《左传》：僖公十九年，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郕子于次睢之社。

昭公五年，楚子执吴君之弟蹇由，将以衅鼓。

昭公十年，季平子伐莒，取郕献俘，始用人于亳社。臧武仲在齐闻之，曰：“周公其不飨鲁祭乎！”

昭公十一年，楚人灭蔡，用隐太子于冈山。申无宇曰：“不祥，五牲不相为用，况用诸侯乎！”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穆公虏晋君以归，令于国，齐宿，吾将以晋君祠上帝。

《陈涉世家》：称大楚，为坛而盟，祭以尉首……陈胜乃立为王，号为张楚。

《汉书·陈胜列传》：袒右，称大楚。为坛而盟，祭以尉首。师古注：以所杀尉之首祭神也。

《后汉书·皇甫嵩传》张角讹言：“苍天已死，黄天当立……”杀人以祀天。

《晋书·穆帝纪》：范文攻陷日南，害太守夏侯览，以尸祭天。七月，范文复陷日南，立范贲为帝。

右以俘虏为牺牲。

《管子·揆度篇》：轻重之法曰：“自言能为司马，不能为司马者，杀其身以衅其鼓；自言能治田土，不能治田土者，杀其身以衅其社。”